#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 電話:(07)241-3881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 314 號

主旨: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推展歷史文化研究,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6 日於該館史蹟大樓,辦理「103 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」 活動,歡迎旅遊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敬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1. 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2 年 10 月 29 日臺編字第 1020003179 號 函辦理。
- 2.103 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:
  - (一)名額:預定人數 95人,錄取、備取名單於該館網站公佈。
  - (二)報名費: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費新臺幣 1,600 元整(內含報名費 1,000 元繳庫,代辦膳食費 600 元)。
  - (三)住宿費:自行負擔,每人每晚約500元,兩晚計1,000元 (二晚不可中斷)。
  - (四)報名截止日:102年11月22日止,有意參加者請將報名表填妥,並於102年11月22日前送達或寄送該館。
  - (五)填妥報名表後(如附件),可採取下列方式報名:
    - 1、電子郵件:請傳送 yuan@mail.th.gov.tw。
    - 2、傳真: 049-2329649 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049-2352869、2316881 轉 408)。
- 3、郵寄該館地址: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4 號 (郵遞區號 54043)。
- 4. 親自報名者:請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,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上班時間,向承辦人楊豐榞先生報名。
  - (六)錄取公告: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,以抽籤方式決定,抽籤 後錄取及備取名單於該館網站公告(錄取名單預計於 11月下旬公布)。
  - (七)繳交報名費:經錄取後將另行通知繳交報名費,逾期未繳視同放棄,由備取人員遞補(因名額有限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除有正當理由並經該館同意,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,逕予繳庫;申請退費者需於102年12月31日前以書面向該館提出申請或電話聯繫);報名者需註明聯繫住址、電話(含手機)及電子郵件,以便聯繫。
- 3. 報名相關訊息及報名表於該館網站公告http://www.th.gov.tw。

事员沈春五

## 民國103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課程表

上	日 期 時間 午別	1月24日 (星期五)					1月25日 (星期六)					1月26日 (星期日)				
	07:20-07:50								早			<u>ا</u>	餐			
	08:10-09:00						臺	灣	的	客	家		彎傳:		歌與	Ļ
	09:10-10:00											討	검	-		
	講座	研	習		準	備	邱	彦	貴	老	師	林	翠	鳳	老	師
	10:10-11:00	_					臺	灣白	内原	住日	₹ -	臺	灣	的	歲	時
午	11:10-12:00							高	山山	族		Ê	節	慶		
	講 座						張	素	玢	老	師	林	茂	賢	老	師
	12:05-13:30							4	F				餐			
下	13:40-14:30	報				到	臺	灣	傳絲	充建	築		語			看
	14:40-15:30	始	業		式		文		化		臺灣		<b>デ</b> 史			
	講座	張	鴻	銘	館	長	傅	朝	卿	老	師	戴	寶	村	老	師
	15:40-16:30	臺灣的考古遺址與				臺灣的平埔族										
午	16:40-17:30	史	前		文	化							賦	身	帚	
	講 座	劉	益	昌	老	師	詹	素	娟	老	師					
			晚	,				餐								
	17:40-18:50															
晚	19:00-19:50	自	由		活	動	自	申	3	活	動					
上	20:00-20:50					·				1.6.11		- 1n -				

一、研習地點: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史蹟大樓一樓簡報室(地址: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 一路256號)

二、聯絡方式:

(一) 聯絡人:楊豐榞 (二) 電話:049-2316881轉408、049-2352869、0937-553265 (三) 電子郵件:yuan@mail.th.gov.tw

1	0	3	年	冬		令	臺	灣	史	研	羽台	營	報	名	表
姓				名											
性				別											
出	生	年	月	日											
身	份	證	字	號											
服	矜	č.	單	位											
£	-		40	, d		公									
電	子	_	郵	件	個	人									
訂	閲 本	: 館	電二	子報			]意				7	「同意			
通	訂	l	地	址											
						公									
聯	絡	?	電	話		家									
手				機											

Г

用 餐 章 食	□素食
---------	-----